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先生、王九全先生、王琼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晨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除东莞晨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东莞晨星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东莞晨星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6.67%，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3.33%。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东莞晨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50,253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60,253	6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先生、王九全先生、王琼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先生、王九全先生、王琼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与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先生、王九全先生、王琼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股东，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3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6.848%股权，且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资拥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先生、王九全先生、王琼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3)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7)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 8) 如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
- 9)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现场召开, 同时进行网络投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